环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毕业生荣誉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环境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正确、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热爱学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；勇于探索，乐于奉献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；作风正派，举止文明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；

（二）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在同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排名必须在同专业毕业生中居前25%；研究生还须公开发表T级学术刊物一篇。

（三）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曾永裕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等校级、省级以上荣誉；在学术科研竞赛中表现突出，曾获校级以上奖励。

（四）担任过校、院主要学生干部，并任职一年以上，为学校、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、自愿赴边远省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；

（六）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，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第五条 学生在评选期间仍处在受处分期的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第六条 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：

（一）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；

（二）不能按期毕业；

（三）不能按期获得学位。

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人数每年评选10人，其中研究生4人，本科生6人。获学校毕业荣誉奖学金的同学作为当然人选，不占评选指标。奖励标准为1000元/生，由学院统筹发放。

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期为每年六月。

第九条 评选具体程序：每年五月学院组织评选工作，接受学生个人申报；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，严格筛选、确定初评名单并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联系会议，并发文公布获奖名单。

第十条 学院向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环境学院

2020年6月12日